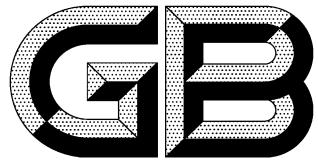


ICS 79.040
B 60



GB/T 144—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4—2003
代替 GB/T 144—1995

原木检验

Log inspection

(ISO 4475:1989, Coniferous and broadleaved tree sawlogs—Visible defects—Measurement,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原木检验
GB/T 144—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155066·1-20233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2003-11-10 发布

2004-05-01 实施



GB/T 144-20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参 考 文 献

[1] GB/T 155—1995 原木缺陷

前 言

GB/T 144—1995《原木检验》自1996年7月1日实施以来,对全国木材生产和流通领域原木产品的检验,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经几年来市场经济的实践,该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在这次标准修订中加以修改和补充。

本次《原木检验》标准的修订,修改采用国际标准ISO 4475:1989《针叶树和阔叶树——明显缺陷——检量》和国外先进标准TOCT 2292—1988《原木打号印、分类、运输、检量方法和验收方法》。主要在尺寸检量和材质评定上加以修订。其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检尺径平均:原标准规定以短径26 cm为界限的长短径之差2 cm、4 cm平均,一律改为2 cm平均。

——检尺径进级:以2 cm为一个增进单位,改为检尺径不足14 cm,以1 cm为一个增进单位,实际尺寸不足1 cm时,足0.5 cm增进,不足0.5 cm舍去;检尺径自14 cm以上,以2 cm为一个增进单位,实际尺寸不足2 cm时,足1 cm增进,不足1 cm舍去。

——心材腐朽的检量:以腐朽面积与检尺径断面面积比,改为以腐朽直径与检尺径相比。

——弯曲拱高与内曲水平长比,改为加工用原木最大弯曲拱高与检尺径或内曲水平长相比;直接用原木最大弯曲拱高与检尺长相比或分检尺长限定弯曲拱高尺寸。

——对原标准中有的缺陷检量计算上加严处理,如环裂、弧裂、腐朽等。

——对原标准缺陷检量计算上,不尽合理部分和计算方法复杂的,都给予改正,如节子检量、腐朽评等、裂缝扣尺、虫眼计算等。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GB/T 144—1995。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林业厅、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景昌、陈志民、李晓琴、楚秀好、苏兆凤、王勇、苏兴贤、张鹏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4.1~144.3—1984,GB/T 144—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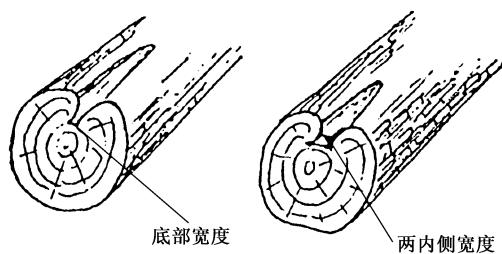


图 22

5.13.2 外夹皮:径向深度不足3 cm的不计,自3 cm以上的,则检量其夹皮全长与检尺长相比,以百分率表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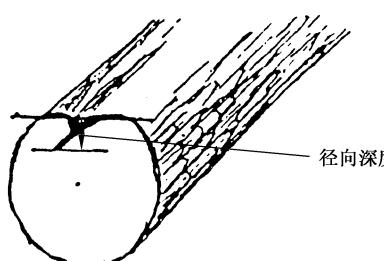


图 23

5.13.3 断面上外夹皮处木质腐朽,如腐朽位于沟条内侧或底部的,按外夹皮、心材腐朽降等最低一种缺陷计算;腐朽位于沟条外侧的,按外夹皮、边材腐朽降等最低一种缺陷计算,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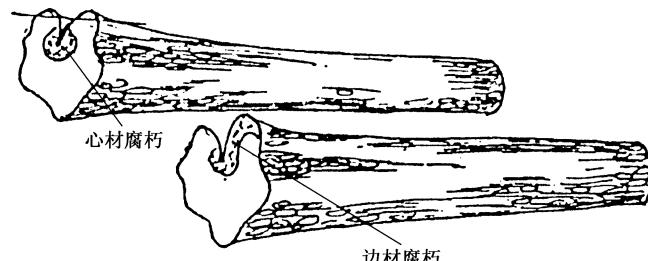


图 24

5.13.4 材身外夹皮沟条处木质腐朽,按外夹皮、漏节降等最低一种缺陷计算。

5.14 偏枯

5.14.1 偏枯是检量其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以百分率表示。

5.14.2 已腐朽的偏枯,按偏枯、腐朽两种缺陷降等最低一种缺陷计算。检量偏枯或边材腐朽深度,应以尺杆横贴原木表面径向检量;如腐朽位于尺杆横贴原木表面内侧或底部的,应将腐朽调整一圆量其直径,按心材腐朽计算。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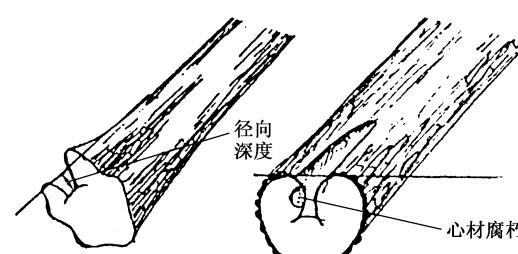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木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木产品检验的尺寸检量、材质评定、检量工具及原木标志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原木生产、流通领域的原木产品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814—1984 原木材积表

GB/T 15787—1995 原木检验术语

LY/T 1511—2002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787—199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尺寸检量

4.1 原木的检尺长、检尺径进级及公差,均按原木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4.2 检量原木的材长量至厘米止,不足厘米者舍去。

4.3 检量原木直径、长径、短径、径向深度,一律扣除树皮、树腿和肥大部分。

4.4 原木的材长,是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见图 1。如检量的材长小于原木标准规定的检尺长,但不超过负公差,仍按标准规定的检尺长计算;如超过负公差,则按下一一级检尺长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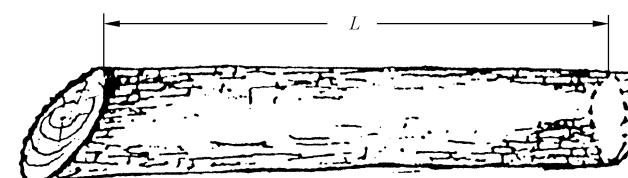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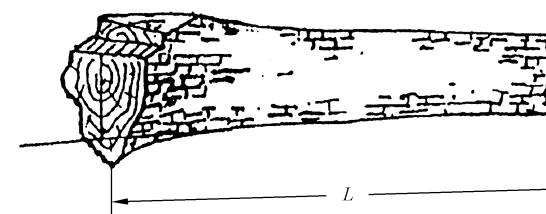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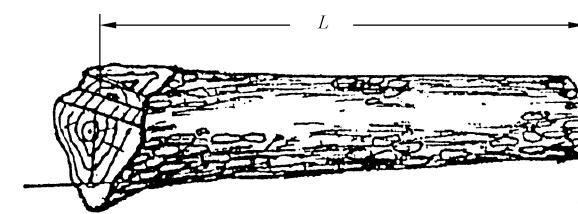


图 1

4.5 伐木楂口锯切断面的短径不小于检尺径的,材长自大头端部量起;小于检尺径的,材长应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长度,见图 2。大头呈圆兜或尖削的材长应自斧口上缘量起。



a) 不小于检尺径



b) 小于检尺径

图 2